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唯县开拓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底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唯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27803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两万双鞋业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C70C165K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陈汉堂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汉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汉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CP08WN2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闫晓娟	20220601541000000028	00040380	闫晓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晓娟	全文	00040380	闫晓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魏娟

身份证号: 44018119900921154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5110000000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81198609281141		
社会保险号码	410181200000281141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汴水西路21号2单元101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河南金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工作时段	2014-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至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收入本金	本年账户收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缴费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22152.01	7942.00	6.00	124	3100.0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79	●	3679	●	3679	-
02	3679	●	3679	●	3679	-
03	3679	●	3679	●	3679	-
04	3679	●	3679	●	3679	-
05	3679	●	3679	●	3679	-
06	3679	●	3679	●	3679	-
07	3679	●	3679	●	3679	-
08	3679	●	3679	●	3679	-
09	3679	●	3679	●	3679	-
10	3679	●	3679	●	3679	-
11	3679	●	3679	●	3679	-
12	-	-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打印二维码验证真伪。
- 表示已经缴费, △表示欠费, ○表示异地转入, -表示未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保单位顺序为准。
- 工资结构个人扣缴费, 缴费基数基数再扣完, -表示扣完费用。



数据截止日期: 2024.11.16 11:40

打印时间: 2024.11.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CT0BPN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业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闫晓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28，信用编号 BH0403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闫晓娟（信用编号 BH04038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T0BPN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晓颖（身份证件号码410181199009281541）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T0BPN2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晓颖

2024年11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422-04-01-422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汉堂	联系方式	1361596307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 2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04 分 55.511 秒, 北纬: 34 度 30 分 31.4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1422-04-01-422836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6.8
环保投资占比(%)	3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该项目生产设备 & 环保设备已安装,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已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 尚未取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4]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相符性分析</p> <p>1.1规划范围</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北区: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南区: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范围内。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附图4) 及厂区土地证(附件5)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2 产业总体定位</p> <p>(1) 区域发展定位</p> <p>中国制鞋研发生产基地，中原电子信息研发生产基地，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商丘市和睢县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p> <p>(2) 产业总体定位</p> <p>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产业体系。“2+1”指三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指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p> <p>(3) 主导产业</p> <p>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p>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橡胶鞋底，属于制鞋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

1.3 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三轴：即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

2号车间，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4）及厂区土地证（附件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产品为橡胶鞋底，属于制鞋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411422-04-01-422836，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本项目建设。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分区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不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础设施用地。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本项目不在开发区综合居住区范围内。
重点管控区域空间布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类项目。

局 约 束 要 求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电子信 息产业	5、原则上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纺织服 装(制 鞋)产 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不涉及印染工艺,不涉及皮革鞣制工艺。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农副产 品加工、 造纸及 林木传 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描漆过程需使用油漆及处理剂,仅针对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进行描漆处理,严格控制油漆使用量,选用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不含苯系溶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核算,油漆中VOCs含量约28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	

		<p>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 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 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 IV 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 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_x、NO_x、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 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业防护涂料底漆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处理剂毒性说明书进行核算, 处理剂中 VOCs 含量为 665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 ≤ 900g/L) 要求。</p> <p>3、本项目 原料均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具备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配料、投料工序配备收尘设施。</p> <p>4、本项目 不涉及电镀工艺。</p> <p>5、项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要求。</p> <p>6、项目 配料、投料、密炼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项目 VOCs 物料使用量较少, 均加盖封闭储存, 建设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能力的密闭危废间, 危废间内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存储, 废活性炭采用密闭防渗袋储存。</p> <p>8、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9、本项目 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 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完成备案。</p>
	资源开发利用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p>	<p>1、本项目 用水来自 开发区供</p>

要求	<p>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2、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冷却用水、过水机用水均循环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p>4、本项目不涉及。</p>
----	--	---

因此，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中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3、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1-2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 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 2 号车间，位于开发区北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954 橡胶鞋制造，属于制鞋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位于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3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位于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4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 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 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 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符合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要求。			
4、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当地“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	符合

		护, 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达标排放, 固废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结合碳达峰目标, 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5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 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量承载力而行, 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 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 属于制鞋业, 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不使用含苯胶粘剂, 不涉及鞣制工艺, 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6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 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 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 采用市政供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能够得到 100%合理安全处置。	符合
7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 有计划		本项目 运营期针对存在的风险源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8		(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本项目约1.076km，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1.2环境质量底线</p> <p>1.2.1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p> <p>根据2023年1月~12月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冷却用水、过水机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	---

1.2.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商丘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睢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自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睢县2023年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_{24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O₃八小时，睢县为不达标区。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热风炉、煤气发生炉等，不消耗高污染燃料，配料、投料、密炼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2.3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运营期加强管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不会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由开发区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

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相符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1.4.1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商丘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	<u>1、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u> <u>2、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u> <u>3、本项目不涉及。</u> <u>4、本项目不涉及。</u> <u>5、本项目不涉及。</u> <u>6、本项目不涉及。</u>

		<p>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u>1、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u></p> <p><u>2、项目严格控制油漆及处理剂使用量,选用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u></p> <p><u>3、项目运营期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原料及产品的运输。</u></p> <p><u>4、本项目不涉及。</u></p> <p><u>5、本项目不涉及。</u></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VOCs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p>

		<p>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	--	---	--

1.4.2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相符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5 《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p>	<p>1、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3.14km，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西侧48m为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利民河段），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睢县先</p>

	<p>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不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9.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 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p> <p>1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p>	<p>9、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项目生产设施拆除前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p> <p>15、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 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次、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p>	<p>16、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7、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p> <p>19、本项目选址不在土壤</p>

	<p>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运营期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p>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	--	--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4.3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内,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要求。</p> <p>3、项目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4、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企业。</p> <p>5、本项目为制鞋业,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p>	符合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VOCs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p>	<p>1、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VOCs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2、运营期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p> <p>5、项目描漆过程需使用油漆及处理剂，选用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不含苯系溶剂，仅针对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进行描漆处理，严格控制油漆使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核算，油漆中VOCs含量约28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处理剂毒性说明书进行核算，处理剂中VOCs含量为66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6、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p>	<p>符合</p>
--	--	--	---	-----------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1、企业运行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2、本项目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置。</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p>	<p>1、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冷却用水、过水机用水均循环使用，生产设备所用能源为电，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消耗量较小，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冷却用水、过水机用水均循环使用。</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2.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为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备案，并由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411-411422-04-01-422836。</p>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2 备案内容相符性

表1-7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底项目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底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	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鞋底50万双	年产鞋底50万双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密炼-开炼-冷却-裁切-硫化-修边打磨-描漆-整理流水线-入库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过水机-裁切-硫化成型-修边-打磨-描漆烘干-包装入库	实际建设较备案工艺更加细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内容相符。

3、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钢铁冶炼、烧结砖瓦等方案所列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11.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p>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完成企业低效失效设施治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打磨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方案所列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完成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p>	<p>项目 描漆过程需使用油漆及处理剂,项目仅针对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进行描漆处理,严格控制油漆及处理剂使用量,选用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不含苯系溶剂,油漆中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限值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p>	<p>相符</p>
<p>《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22.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加强“一废一品一重”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按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相符</p>

《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月底前完成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防止土壤污染。	相符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建立点位周边企业管控清单。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相符
	《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企业等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运输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9本项目与《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2024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	项目描漆过程需使用油漆及处理剂,仅针对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进行描漆处理,严格控制油漆及处理剂使用量,选用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不含苯系溶剂,油漆中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	相符

<p>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p>	<p>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限值要求, 处理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p>	
<p>(二)深化 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p>		
<p>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 提升废气收集率:对重点产生 VOCs的工序、设备, 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 进行二次密闭, 做到废气“应收尽收”,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 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 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 开展LDAR工作, 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 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 2024年5月31日前, 所有 VOCs 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 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 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 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 VOCs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及废气治理设施, 做到废气应收尽收,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经处理后废气均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三)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p>		
<p>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 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2024年5月31日前, 完成整改提升工作。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 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 难以回收的, 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 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 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 原则上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 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颗粒状、柱状活性</p>	<p>本项目 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mg/m³,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活性炭箱内填充柱状活性炭, 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按要求更换失效活性炭, 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三年以上。</p>	<p>相符</p>

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开展活性炭质量监督抽查，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 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p>	相符
2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p>	<p>项目配料、投料、密炼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治理设施属于行业VOCs治理可行技术。</p>	相符

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综上，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项目与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钢铁、焦化、钢结构、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车间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禁止夏季露天喷涂。	项目描漆过程需使用油漆及处理剂，所用油漆为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不含苯系溶剂。项目仅针对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进行描漆处理，严格控制油漆使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核算，油漆中VOCs含量约28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限值要求。	相符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工序废气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	相符

		<p>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各地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进行治理,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p>	<p>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进行治理,活性炭箱内填充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按要求定期更换失效活性炭,活性炭</p>	<p>相符</p>

	<p>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p>
--	--	-----------------------------------

因此，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漆、处理剂均采用封闭桶装，储存在生产车间内，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密闭。	符合
转移、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油漆、处理剂，喷漆烘干工位	符合

		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使用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本项目 描漆烘干工位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p> <p>2、项目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p> <p>3、企业建立油漆、处理剂使用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设备与管线泄漏控制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不涉及	/
	废气收集系统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p>	<p>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p> <p>2、项目 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工序设置废气收集及</p>	符合

		<p>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废气净化设施，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VOCs 经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3、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无组织排放监控</p>	<p>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p>	<p>本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 1123-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8、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

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制鞋业，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2、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的处理剂属于溶剂型处理剂，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40 mg/m ³ ，PM 经治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20 mg/m ³ ，恶臭气体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	1、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打磨工序均配备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 2、项目油漆、处理剂均封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处理剂桶）均加盖储存在密	相符

		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物(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闭危废间内。 4、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标准化厂房内。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环评批复后，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记录相关台账，配备环保人员。	相符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环评要求运营期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9、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9.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 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南侧5.845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7.2 睢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

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9米、南24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 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2号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西南侧约3.14km，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 2 号车间，租赁河南富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底项目。</p> <p>本项目的备案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并由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411-411422-04-01-422836。本项目包含橡胶硫化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5%;">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鞋业 1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²，内部设置混炼车间、硫化区、打磨区、描漆整理区、办公室、仓库等，在混炼车间内西侧设置 10m² 配料间</td> <td>租赁现有厂房，密炼机、开炼机、过水机、硫化机、打磨机等设备已安装完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区供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厂区现有</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部设置混炼车间、硫化区、打磨区、描漆整理区、办公室、仓库等，在混炼车间内西侧设置 10m ² 配料间	租赁现有厂房，密炼机、开炼机、过水机、硫化机、打磨机等设备已安装完成	公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部设置混炼车间、硫化区、打磨区、描漆整理区、办公室、仓库等，在混炼车间内西侧设置 10m ² 配料间	租赁现有厂房，密炼机、开炼机、过水机、硫化机、打磨机等设备已安装完成																												
公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用 工 程	供电	开发区供电电网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及化粪池
环 保 工 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配料、投料、密炼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打磨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新建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维护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垃圾收集箱、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鞋底	万双	5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天然3L标准橡胶	t/a	55	块状,30kg/块,厂区最大储存量2t
2		丁苯1502橡胶	t/a	55	块状,30kg/块,厂区最大储存量2t
3		顺丁1类橡胶	t/a	55	块状,30kg/块,厂区最大储存量2t
4		胶粉	t/a	6	粉状,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1t
5		色胶	t/a	1	片状,10kg/片,厂区最大储存量0.1t
6		白炭黑	t/a	37	粉状,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2t
7		白油	t/a	14.15	液体,吨桶包装,约995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1.99t
8		油漆	kg/a	30	液体,溶剂型涂料,5kg/桶,最大储存量30kg
9		处理剂	kg/a	15	液体,5kg/桶,最大储存量15kg

10		氧化锌	t/a	1	粉状, 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 0.2t
11		防老剂	t/a	0.2	粉状, 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 0.1t
12		促进剂 DM-80	t/a	0.2	颗粒状, 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 0.1t
13		促进剂 NS-80	t/a	0.2	颗粒状, 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 0.1t
14		硫磺	t/a	5	颗粒状, 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 1t
15		硬脂酸	t/a	1	粉状, 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 0.2t
16		钛白粉	t/a	20	粉状, 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 2t
17	能源	电	万 kwh/a	8	开发区供电系统
18		水	m ³ /a	690	开发区供水管网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物料平衡 单位: t/a

原材料	投入量(t/a)	流向	产出量(t/a)
天然 3L 标准橡胶	55	鞋底 单双鞋底按 500g 核算)	250
丁苯 1502 橡胶	55	配料、投料、密炼过程工序颗粒物	0.336
顺丁 1 类橡胶	55	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0.083
胶粉	6	硫化工序硫化氢	0.004
色胶	1	打磨粉尘	0.25
白炭黑	37	废边角料	0.172
白油	14.15	过水机沉渣	0.2
油漆	0.03	残次品	0.25
处理剂	0.015	/	/
氧化锌	1	/	/
防老剂	0.2	/	/
促进剂 DM-80	0.2	/	/
促进剂 NS-80	0.2	/	/
硫磺	5	/	/
硬脂酸	1	/	/
钛白粉	20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		
合计	251.295	合计	251.295

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分析:

项目修边打磨后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需由人工描漆补色处理, 描漆过程需使用油漆, 属于溶剂型涂料。受鞋底材质限制, 水性漆用于橡胶鞋底描漆后会浮于鞋底表面, 与描漆处附着力差, 容易褪色, 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溶剂型涂料具有粘度大, 且快干、耐水、耐光性、附着力好等特点,

能保证最终产品质量，达到市场需要的产品效果。项目仅针对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进行描漆处理，严格控制油漆使用量，选用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不含苯系溶剂，油漆使用量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暂无法使用水性漆对油漆进行替代。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使用的橡胶油漆主要成分为色粉20%、树脂50%、助剂5%、溶剂25%，相对密度0.75-0.95（水=1）。本次评价油漆中VOCs含量取30%，相对密度按0.95（水=1）核算，则VOCs含量为28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限值（≤420g/L）要求。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1	天然 3L 标准橡胶	天然橡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 $(C_5H_8)_n$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模量 2~4MPa，130~140°C 时软化，150~160°C 粘软，200°C 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2	顺丁 1 类橡胶	通常为无色或浅色的弹性体。分子链柔顺，相对分子质量分布较窄，具有比天然橡胶更高的回弹性，是橡胶中弹性最好的品种之一。虽属结晶性橡胶，但在室温下仅稍有结晶性，只有在拉伸到 300% - 400% 的状态下或冷却到 -30°C 以下结晶才会显著增加。具有极好的耐寒性，玻璃化温度为 -105°C 左右，是通用橡胶中耐低温性能最好的，在低温环境下仍能保持较好的弹性和柔韧性。可溶于环己烷、正庚烷、正己烷、苯、甲苯等有机溶剂。对油类的耐受性较差，属于非极性橡胶。顺丁 1 类橡胶的软化温度通常在 70°C-90°C 左右，其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C 以上。
3	丁苯 1502 橡胶	丁苯 1502 橡胶是一种通用的非污染型软丁苯橡胶。常温下为白色固体或透明无悬浮物液体，有微芳香味。相对密度为 0.9~0.95，玻璃化温度 -60~-75°C。机械性能：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耐磨耗和屈挠性能，其强度、弹力在硬度 70° 以下时表现较好，但整体无论强度还是弹力都低于天然胶；高硬度时具有较差的压缩变形。加工性能：加工性能接近天然橡胶。加工安全性好，不易燃烧，不易过硫，硫化平坦性好。具有良好的抗水性和抗湿滑性，耐磨性能高于天然橡胶；耐油性和耐非极性溶剂差，但耐水性、耐化学腐蚀性优于天然橡胶，电绝缘性也较好；与天然橡胶相比，其双键数目较少，双键的活性较低。通常由丁二烯和苯乙烯在低温下进行自由基乳液聚合而制得。广泛用于颜色

		鲜艳和浅色的橡胶制品，如轮胎胎侧、透明胶鞋、胶布、医疗制品和其他一般彩色制品等。丁苯 1502 橡胶的软化点一般在 70°C-90°C 左右，分解温度一般在 250°C-300°C 左右。
4	胶粉	粉末状，颜色根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有所差异，常见的有白色、灰白色、黑色等。密度一般在 0.9-2.3g/cm ³ 之间。不溶于水，但在一些有机溶剂中可能会有一定的溶解性，具有一定的热稳定性，在较高温度下不会轻易熔化，但温度过高时可能会发生分解等化学变化。经过硫化后的胶粉在力学性能等方面会得到改善，硫化反应的速度和程度与胶粉的粒径、表面状态以及硫化体系等因素有关。硫化胶粉的分解温度通常在 250°C-400°C 左右。
5	色胶	片状固体，系采用天然或合成橡胶添加适量色粉调配成所需颜色，经过数道加工程序制造而成片状颜料，可作为鞋底、自行车胎、球类、玩具、电缆之橡胶护套等著色或调色用。
6	白炭黑	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SiO ₂ ·nH ₂ O 表示，其中 nH ₂ 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白色无定形微细粉末，吸潮后形成聚合细颗粒。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由于其表面上的硅醇基团与橡胶在硫化过程中起交联作用，而产生强的补强效果。本项目白炭黑主要用作橡胶补强剂。
7	白油	白矿油，又称矿物油、白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是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没有气味，闪点(开式)164~223°C、酸值≤0.05。对酸、光均稳定，不溶于乙醇，溶于乙醚、苯、石油醚等，并可与多数脂肪油互溶，具有一定的可燃性。白油可分为工业级白油、化妆品级白油、医用级白油、食品级白油等。工业白油主要用作合成纤维行业作使用的润滑剂、橡塑工业中的润滑剂及纺织机械的润滑剂等。
8	油漆	溶剂型涂料，无苯型聚氨酯橡胶油漆，不含苯系溶剂，主要成分为色粉 20%、树脂 50%、助剂 5%、溶剂 25%，相对密度 0.75-0.95(水=1)，有刺激性气味。本次评价油漆中 VOCs 含量取 30%，本次评价油漆中 VOCs 含量取 30%，相对密度按 0.95(水=1)核算，则 VOC 含量为 28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限值(≤420g/L)要求。
9	处理剂	溶剂型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50%、醋酸乙酯 20%、橡胶原液 30%，相对密度 0.75-0.95(水=1)，不含苯类溶剂，用于描漆前鞋底的清洁及油漆的稀释。本次评价处理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70%，相对密度按 0.95(水=1)核算，则 VOCs 含量为 66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900g/L)要求。
10	氧化锌	氧化锌，化学式为 ZnO，粉状，易分散在橡胶和乳胶中，无味、无毒、质细腻，相对密度 5.606，属两性氧化物。在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生成碳酸锌呈黄色。在橡胶工业中用作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乳胶的发泡活性剂、补强剂及着色剂。
11	防老剂	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易溶于苯，丙酮以及酯类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是性能优良的非污染型无毒抗氧剂，有一定的光稳定剂作用。可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聚甲醛、ABS 树脂、合成橡胶等各种高分子材料中，也可用于油脂，涂料中的防热氧老化。性质稳定，无特殊贮存要求，注意防潮，避免高

		温。
12	促进剂 DM-80	主要成分是二硫化二苯并噻唑(DM) , 颗粒状固体, 硫化促进效果显著, 能有效加快橡胶的硫化速度, 在橡胶混炼、硫化等工艺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 确保橡胶制品的质量稳定。
13	促进剂 NS-80	N -叔丁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化学式: C ₁₁ H ₁₄ N ₂ S ₂ 。分子量: 238.37, CAS 号: 95-31-8, EINECS 号: 202-409-1, 外观通常为灰白色或浅灰色的颗粒, 密度约 1.17g/cm ³ (20°C) 。熔点一般在 104°C以上, 易溶于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 溶于汽油, 但不溶于水。属于后效性硫化促进剂, 在硫化温度下促进作用较强, 能加快橡胶的硫化速度, 缩短硫化时间。
14	硫磺	硫磺, 分子式为 S, 有特殊臭味, 其原子量 32.06, 不溶于水, 微溶于苯、甲苯、乙醇、乙醚, 熔点 112.8°C~120°C, 沸点 444.6°C, 相对密度(水=1)2.0。硫磺是一种可燃固体。粉尘或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闪点 207°C。燃点 232°C, 在 112°C时熔融。接触氧化剂可形成爆炸混合物。本项目使用的硫磺为颗粒状。
15	硬脂酸	硬脂酸是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 带有脂肪气味。其固态外观主要是因为分子间作用力使其分子紧密排列, 呈现出蜡状质感。硬脂酸的熔点为 69 - 71°C。这个温度范围使得它在常温下是固体, 而当温度稍高于熔点时, 它就会转变为液体, 这种特性在其应用过程中, 如在塑料加工、橡胶工业等用于改善材料的加工性能时非常重要。硬脂酸锌在橡胶、塑料等工业中有广泛的应用, 本项目使用硬脂酸作为防粘剂。
16	钛白粉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的白色颜料, 是一种多晶化合物, 其质点呈规则排列, 具有格子构造。钛白粉在橡胶行业中既作为着色剂, 又具有补强、防老化、填充作用。在白色和彩色橡胶制品中加入钛白粉, 在日光照射下, 耐日晒, 不开裂、不变色, 伸展率大及耐酸碱。橡胶用钛白粉, 主要用于汽车轮胎以及胶鞋、橡胶地板、手套、运动器材等, 一般以锐钛型为主。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	台	1	已安装
2	开炼机	/	台	2	已安装
3	过水机	3800型, 水槽容积 2m³	台	1	已安装
4	手板硫化机	8站型	组	2	已安装
5	修边机	/	台	3	已安装
6	整理流水线	/	套	1	已安装
7	打磨机	/	套	1	已安装
8	冷却塔	6t/h	台	1	已安装
9	切条机	/	台	1	已安装
10	自动冲床	/	台	1	已安装

6、水平衡分析

6.1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补水、过水机补水、生活用水，用水量合计为2.3m³/d, 690m³/a。

(1) 循环冷却塔补水

①蒸发损失与补充水量

本项目密炼机及开炼机冷却水采用循环供水方式，系统损耗水量由自来水管网进行提供，循环冷却塔补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量计算公式确定，公式如下：

$$Q_m = \frac{Q_e \cdot N}{N-1}, \text{ 其中 }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损失量(m³/h)；

N—浓缩倍数，取值3；

k—蒸发损失系数(1/°C)，取值0.0014；

△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冷却水取值8°C；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6m³/h；

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损失量0.07m³/h(1.12m³/d, 336m³/a)，

补水量为0.11m³/h(1.76m³/d, 528m³/a)。

②风吹损失及排污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Q_m = Q_e + Q_b + Q_w$ ，则 $Q_b = Q_m - Q_e - Q_w$ 。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b—排污水量(m³/h)；

Q_e—蒸发损失量(m³/h)；

Q_w—风吹损失水量(m³/h)，(0.2%~0.3%) Q_r，本项目取0.2%。

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塔风吹损失量为0.01m³/h(0.16m³/d, 48m³/a)，

排污量为0.03m³/h(0.48m³/d, 144m³/a) 。

③排污水去向

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2) 过水机补水

项目橡胶经密炼、开炼后需进入过水机冷却水槽中冷却处理，目的是为了橡胶防粘，过水冷却采用橡胶与冷却水直接接触的方式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过水机冷却水槽容积约2m³，为敞口式，鞋底通过输送装置作用从冷却水槽入水端输送到出水端完成冷却。冷却水槽在线水量取水槽容积的70%，则水槽在线水量为1.4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水机冷却水槽内冷却水每2小时循环一次，则循环量为11.2m³/d，损耗量取3%，则过水机补水量为0.34m³/d， 102m³/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在厂区食宿，本次评价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表3.2.2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每人每班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最高30-50L/日，本次评价取40L/人·班，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2m³/d， 60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³/d， 4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塔排污水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 144m³/a，为清净下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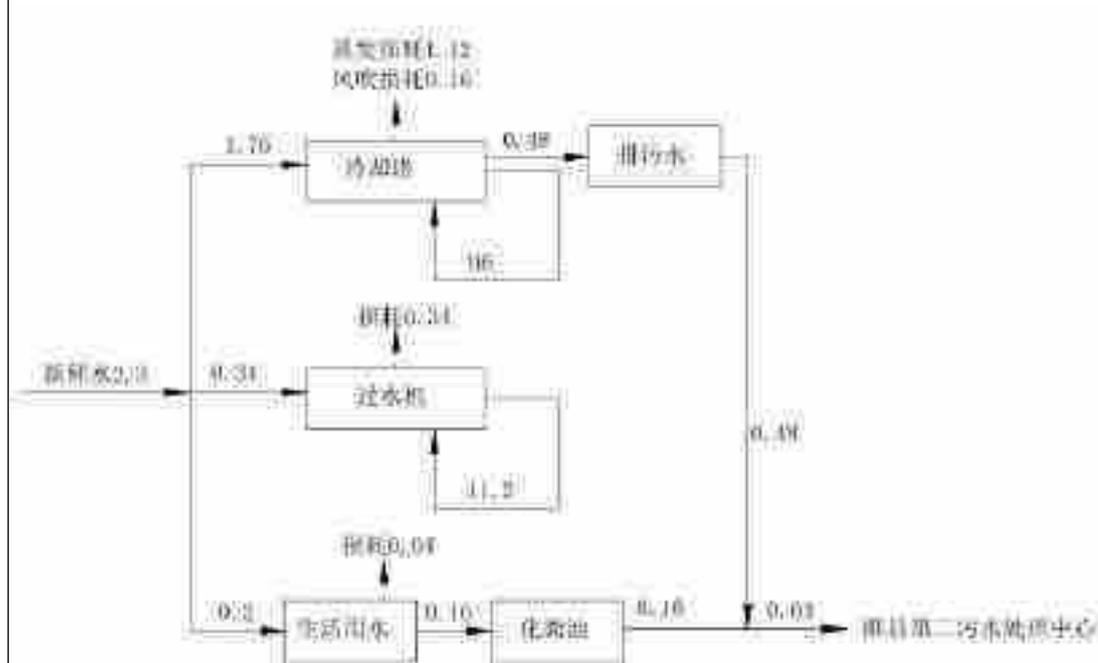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8、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 2 号车间，厂区大门位于南侧临路方向。本项目使用厂区内 2 号车间南半部分用于项目建设，车间内北侧部分目前闲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为睢县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睢县创兴鞋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华润燃气（睢县）有限公司，南 167m 为雄安制鞋产业园，西南侧 70m 为中化石油加油站，**西 48m 为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利民河段）**，西 77m 为世纪大道，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507m 的殷庄。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内划分为混炼车间、硫化区、打磨区、描漆整理区、仓库和办公室，车间入口位于西南侧，办公室位

于入口西侧，硫化区、打磨区、描漆整理区位于车间南侧，混炼车间位于车间东侧，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及硫化区东侧。车间各功能区布局已充分考虑到生产工艺通畅、生产联系和管理方便，同时满足防火、采光、通风及安全等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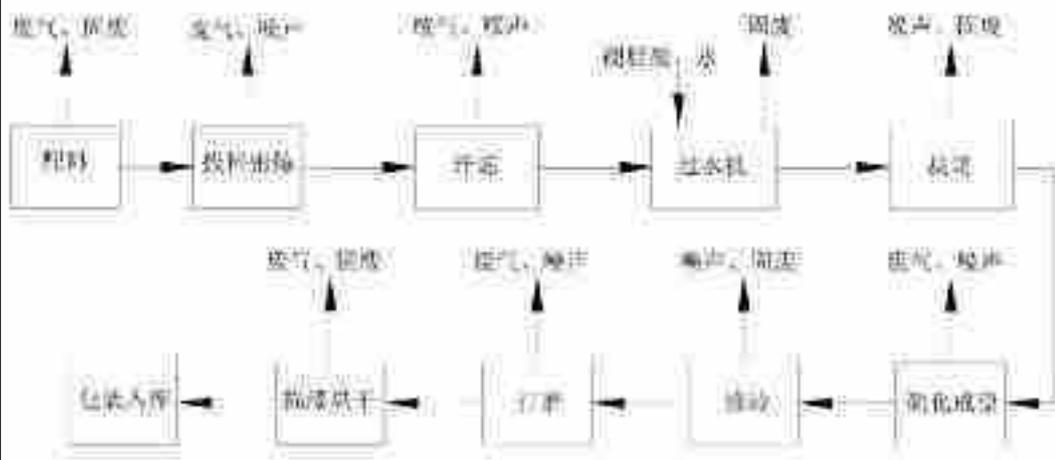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项目需将外购进厂的辅料胶粉、色胶、白炭黑、氧化锌、防老剂、促进剂、硫磺、钛白粉等按比例进行配料，配料采用人工方式，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项目防粘剂配料在配料间进行，即向水中添加硬脂酸，混合后作为过水机工作过程中使用的防粘剂。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配料粉尘及废包装袋。

(2) 投料密炼

将原料橡胶与配料完成后的辅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加入到密炼机中，白

油通过管道输送至密炼机内，物料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密炼时间约 **15~20 分钟**。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密炼过程中物料由于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等作用，会造成温度升高，需 **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投料过程有废白油桶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桶可用于原始用途，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要求废白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密炼过程产生的粉尘，密炼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3）开炼

物料在密炼机混合均匀后，需要再经开炼机开炼压成胶片，开炼机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辊筒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控制开炼温度在 50°C 左右，开炼时间 15~20 分钟**，每批物料开炼 2 次。

开炼机开炼的原理：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开炼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4）过水机

开炼形成的胶片经过水机进行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过水机工作过

程需向冷却水槽中添加防粘剂(与水混合后的硬脂酸)，过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过水机沉渣。

(5) 裁切

胶片经过水机冷却后采用自动冲床和裁断机制成不同规格的胶条。本项目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6) 硫化成型

项目裁切后的胶条经硫化机电加热压模成型产出鞋底。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硫化压力通常为 8-15MPa，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硫化成型时间约 3 分钟**。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通过橡胶硫化可以使橡胶制品具备高强度、高弹性、抗腐蚀等优良性能。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硫化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7) 修边

对硫化后的鞋底进行外表全面检查，并通过修边机进行修边，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修边边角料。

(8) 打磨

鞋底修边后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使鞋底达到理想的起毛、抛光效果。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9) 描漆烘干

修边打磨后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进行人工手描橡胶油漆补色处理，项目外购的油漆进厂前已调色完成，按比例稀释后即可直接使用。项目描漆前使用处理剂对描漆部位表面进行清洁，清洁后进行描漆处理。描漆完成后通过整理流水线烘干工位完成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烘干时间约 2 分钟**，烘干完成后成品鞋底包装后入库待售。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描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废包装桶等固体废物。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配料		粉尘
	投料		粉尘
	密炼		粉尘、非甲烷总烃
	开炼		非甲烷总烃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描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配料		废包装袋
	裁切、修边		废边角料
	过水机		过水机沉渣
	除尘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描漆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残次品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 2 号车间，租赁河南富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车间南半部分建设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底项目，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安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已对其作出不予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经调查，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企业现有问题	目前企业投料、密炼、开炼工序仅设置除尘设施，未设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尺寸较小，收集效果差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描漆烘干工序安装集气设施，配料、投料、密炼废气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下方安装软帘，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
	硫化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治理，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		

		<p>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中淘汰类技术</p> <p>描漆烘干废气未设置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p>		
		<p>未设置配料间,未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p>	<p>建设密闭配料间,配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之后与投料、密炼工序粉尘合用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025年1月31日前</p>
		<p>打磨粉尘采用设备自带收尘袋进行治理,处理效果差</p>	<p>在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之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025年1月31日前</p>
		<p>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建设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用于一般固废的临时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p>	<p>2025年1月31日前</p>
		<p>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暂存间位于室外,暂存间内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进行分区,不具备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能力</p>	<p>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车间内设置1座1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内地面在车间现有地面上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防腐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标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2025年1月31日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要求。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商丘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睢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自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每月不低于 27 个有效数据（其中 2 月不低于 25 个），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睢县 2023 年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3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5	75	180.0	
	PM ₁₀	年均值	75	70	107.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	150	113.3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		
NO ₂	年均值	18	40	4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	80	57.5		
CO(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160	101.9	超标	
<p>由上表可知，睢县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_{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 八小时，睢县为不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						
<p>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睢县先进制造业</p>						

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西玉皇庙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2023040032),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方案如下:

表 3-2 本项目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西玉皇庙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西北侧	985m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测值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西玉皇庙	非甲烷总烃	0.57~1.41	2.0	70.5	/	达标
	硫化氢	0.002~0.005	0.01	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玉皇庙处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硫化氢现状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要求。

1.3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2024年6月28日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睢县建设贡献力量”。随着《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

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污水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1月~12月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月份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数值	达标	数值	达标	数值	达标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2	3.04	达标	0.325	达标	0.05	达标
	2023.03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4	5.5	达标	0.24	达标	0.082	达标
	2023.05	5.1	达标	0.648	达标	0.084	达标
	2023.06	6.1	达标	0.92	达标	0.16	达标
	2023.07	3.5	达标	0.668	达标	0.098	达标
	2023.08	3.8	达标	0.380	达标	0.22	达标
	2023.09	3.8	达标	0.71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0	3.7	达标	0.6	达标	0.2	达标
	2023.11	8.6	达标	0.525	达标	0.12	达标
	2023.12	7.1	达标	0.509	达标	0.09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2023年惠济河朱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北门对面 2 号车间，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根据现场勘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殷庄	SE	507	115.088010	34.50299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2	楚楼村	E	510	115.090649	34.509645	居民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 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表 6 限值	(1) 有组织：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小于等于 2000(m^3/t 胶)；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小于等于 2000(m^3/t 胶)；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附件 1、附件 2 限值	(1) 有组织：执行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geq 70\%$ ；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表 2 限值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臭气浓度 ≤ 2000 ；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小时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标准》		COD≤500mg/L 、 BOD ₅ ≤300mg/L 、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进水标准	pH 6~9、 COD≤400mg/L、 SS≤200mg/L、 NH ₃ -N≤35mg/L、 BOD ₅ ≤15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注：（1）项目 描漆烘干工序不属于工业涂装及印刷工业，描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描漆烘干工序废气与开炼、硫化等工序废气合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严于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本次评价车间 1#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27632—2011 限值要求；

（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仅给出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颗粒物排放限值，本项目 车间 2#排放口 DA002（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为192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纳管COD0.0281t/a、氨氮0.0031t/a；终排COD0.0096t/a、氨氮0.0010t/a。</p> <p>本项目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t/a，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需要的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24t/a，颗粒物总量为 0.052t/a。VOCs（非甲烷总烃）使用睢县城区采取冬季集中供暖替代散煤燃烧减排剩余的 18.4094 吨 VOCs 中替代，使用后还剩 18.3854 吨，颗粒物使用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蒸吨锅炉关停总量减排颗粒物剩余 14.6 吨中替代，使用后还剩 14.548 吨，可以满足本项目 倍量替代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描漆烘干废气、打磨粉尘及危废暂存间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p> <p>1.1.1 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废气</p> <p>项目外购辅料包含粉状原料，主要为胶粉、白炭黑、氧化锌、防老剂、硬脂酸、钛白粉，配料及投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橡胶原料及投入的辅料在密炼机内进行混炼过程有粉尘及有机废气产生，密炼温度控制在80℃左右，低于橡胶原料分解温度，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配料、投料、密炼过程粉尘产污系数类比《莆田瑞宁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橡胶鞋底150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定，莆田瑞宁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橡胶鞋底150万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丁苯橡胶、顺丁橡胶、标胶、促进剂、白炭黑、碳酸钙粉、防老剂、钛白粉、氧化锌、硬脂酸、色胶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密炼-开炼-出片-冷却-冲裁-硫化-修边-描漆-品检-成品，产能为年产150万双橡胶鞋底，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备类比可行性。根据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配料、投料、密炼过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均值为0.19kg/h，该项目集气效率取90%，则配料、投料、密炼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0.21kg/h。本项目产能为年产50万双橡胶鞋底，本次评价配料、投料、密炼过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取0.07kg/h，项目年运行4800h，则配料、投料、密炼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336t/a。</p> <p>密炼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EPA编制的AP-42中橡胶产品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5.59×10^{-5}t/t 胶料，项目橡胶类</p>

原料(天然3L标准橡胶、丁苯1502橡胶、顺丁1类橡胶、胶粉、色胶)使用量为172t/a, 则密炼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

1.1.2 开炼、硫化废气

项目开炼有有机废气产生, 硫化过程有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产生, 开炼过程温度为50℃左右, 硫化温度控制在150℃左右, 低于橡胶原料分解温度,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统计。恶臭气体主要为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由于臭气浓度的产生量难以定量, 本次评价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开炼、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产污系数类比《莆田瑞宁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橡胶鞋底150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定, 根据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开炼、硫化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产生速率均值为0.03kg/h、0.0025kg/h, 该项目集气效率取90%, 则开炼、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产生速率为0.033kg/h、0.0028kg/h。本项目产能为年产50万双橡胶鞋底, 本次评价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取0.011kg/h, 硫化氢产生速率取0.0009kg/h, 项目年运行4800h, 则开炼、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3t/a, 硫化氢产生量为0.004t/a。

1.1.3 描漆烘干废气

项目修边后有双色底溢色的橡胶鞋底会进行人工手描橡胶油漆补色处理, 补色后过整理流水线烘干, 烘干温度约100℃, 描漆及烘干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油漆使用量为30kg/a, 处理剂使用量为15kg/a, 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油漆中主要成分为色粉20%、树脂50%、助剂5%、溶剂25%, 处理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50%、醋酸乙酯20%、橡胶原液30%, 本次评价油漆中VOCs含量取30%, 处理剂中VOCs含量取70%, 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无苯型聚氨酯油漆, 不含苯系溶剂, 本次评价描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 描漆、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t/a。

1.1.4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安装, 目前企业配料、投料、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存在以下问题：

（ 1）未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密炼、开炼工序仅设置除尘设施，未设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尺寸较小，废气收集效果差；

（ 2）硫化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治疗，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中淘汰类技术；

（ 3）描漆烘干废气未设置集气及废气净化设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配料工序建设 10m²密闭配料间，配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增大密炼工序、开炼工序现有集气罩面积，在描漆工位、烘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侧边均安装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配料、投料、密炼粉尘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工序合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车间 1#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放。

①整体排风收集工序排风量计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同时放散热、蒸气和有害气体，或仅放散密度比空气小的有害气体的生产厂房，除设局部排风外，宜在上部地带进行自然或机械的全面排风，其排风量不宜小于每小时一次。本次评价排风量按每小时 6 次计。全面通风量可按换气次数确定，即

$$L=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

n—换气次数，6/h；

V_f—通风房间体积，m³；

配料间密闭设置，高度 5m，面积 10m²，则房间体积为 50m³，通风量为 300m³/h。

②集气罩收集工序排风量计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 m/s ，本项目取0.3 m/s 。

密炼机、开炼机上方集气罩罩口设置为0.2 m^2 /个，硫化机上方集气罩罩口设置为1 m^2 /个，描漆工位、烘干工位上方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2 m^2 /个，由此计算出集气罩收集工序所需风量为4698 m^3/h (1.305 m^3/s)。

经计算，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排风量合计为4998 m^3/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总风量按6000 m^3/h 设计，废气收集效率取90%。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颗粒物产生量为0.336t/a，非甲烷总产生量为0.083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04t/a，配料、投料、密炼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车间1#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本项目活性炭箱内填充微孔结构发达的柱状活性炭，根据环保厂家设计方案，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处理效率约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约84%，本次评价取84%，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5%，则车间1#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53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42 mg/m^3 ，硫化氢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 1.2×10^{-4} kg/h，排放浓度为0.02 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颗粒物 $\leq 12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15m排气筒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

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PM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车间内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ext{t}/\text{a}$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ext{t}/\text{a}$ 。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计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 废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Q_{\text{总}}$ —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 第 i 种产品胶量消耗量, t ;

$Q_{i\text{基}}$ —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根据 GB27623-2011 表 5, 本项目车间 1#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取 $2000\text{m}^3/\text{t}$ 胶计, 项目胶料消耗量为 $172\text{t}/\text{a}$, 需要经过 1 次密炼, 2 次开炼, 硫化工序 1 次性成型, 基准排气总量为:

$$172\text{t}/\text{a} \times 2000\text{m}^3/\text{t} \times 4 = 137.6 \text{ 万 } \text{m}^3/\text{a}、4587\text{m}^3/\text{d}。$$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实际排气量为 $6000\text{m}^3/\text{h}$, $96000\text{m}^3/\text{d}$, 大于废气基准排气量。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需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断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4-1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排气量 m ³ /d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	实际排放情况	96000	0.53	0.42
	折算基准排气量及浓度	4587	10.98	8.68
执行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标准	/	12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因此，项目车间 1#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表 5 限值要求。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					
年运行时间		4800h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产生量(t/a)		0.336		0.083		0.004	
产生速率(kg/h)		0.07		0.017		0.0008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302	0.034	0.075	0.008	0.0036	0.0004
	产生速率(kg/h)	0.06	0.007	0.02	0.002	7.5× 10 ⁻⁴	8× 10 ⁻⁵
	产生浓度(mg/m ³)	10.50	/	0.42	/	0.13	/
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密闭配料间，产污环节设置集气及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产污环节设置集气及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产污环节设置集气及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m ³ /h)	6000	/	6000	/	6000	/
	收集效率	90	/	90	/	90	/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95	/	84	/	84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是	/	是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15	0.034	0.012	0.008	0.001	0.0004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7	0.002	0.002	1.2×10 ⁻⁴	8×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	0.42	/	0.02	/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	15	/	15	/
	排气筒内径 (m)	0.3	/	0.3	/	0.3	/
	温度 (°C)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编号	DA001	/	DA001	/	DA001	/
	名称	车间 1#废气排放口	/	车间 1#废气排放口	/	车间 1#废气排放口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度 04 分 55.93 秒 纬度 34 度 30 分 30.86 秒	/	115 度 04 分 55.93 秒 34 度 30 分 30.86 秒	/	115 度 04 分 55.93 秒 34 度 30 分 30.86 秒	/
排放标准							
废气应执行的各标准限值取严格值	浓度限值 (mg/m ³)	12	1.0	10	2.0	/	0.06
	速率限值 (kg/h)	/	/	/	/	0.33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1.1.5 打磨废气							
项目鞋底打磨工序有粉尘产生,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粉尘产生系数取 0.5g/							

双鞋底，项目年产50万双鞋底，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25t/a。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目前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车间2#排放口DA002)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打磨机集气罩罩口面积设置为0.2m²，项目共设置1台打磨机，由此计算出打磨粉尘收集所需风量为486m³/h(0.135m³/s)。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风机风量按1000m³/h设计，废气收集效率取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5%，则车间2#排放口DA002颗粒物排放量为0.011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2.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15m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要求。

车间内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25t/a。

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3 打磨粉尘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打磨粉尘	
年运行时间	4800h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产生量(t/a)	0.25	
产生速率(kg/h)	0.0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225	0.025
	产生速率(kg/h)	0.05	0.005
	产生浓度(mg/m ³)	46.88	/
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产尘环节设置集气及除尘装置
	风机风量(m ³ /h)	1000	/
	收集效率(%)	9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9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11	0.025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5
	排放浓度(mg/m ³)	2.34	/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
	排气筒内径(m)	0.3	/
	温度(°C)	常温	/
	编号	DA002	/
	名称	车间 2#排放口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度 04 分 54.91 秒 纬度 34 度 30 分 31.16 秒	/
排放标准			
废气应执行的各标准限值取严格值	浓度限值(mg/m ³)	20	1.0
	速率限值(kg/h)	/	/
是否达标		达标	/

1.1.6 危废暂存间废气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用于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临时储存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对其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能力，废活性炭采用密闭防渗袋封闭储存，废包装桶加盖储存，降低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是转运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废暂存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7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 车间 1#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5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42mg/m³，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1.2×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颗粒物≤12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15m 排气筒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去除效率≥7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³）；车间 2#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2.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³、15m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要求。

经采取加强管理，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及废气净化设施，油漆、处理剂加盖储存，危废间密闭设置，废活性炭密闭防渗袋封闭储存，废包装桶加盖储存，减少危废储存时间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4-4 废气排放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DA001	DA002
排放口 名称		车间 1#废气排放口	车间 2#排放口
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3	0.3
温度(°C)		常温	常温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度 04 分 55.93 秒	115 度 04 分 54.91 秒
	纬度	34 度 30 分 30.86 秒	34 度 30 分 31.16 秒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附录 F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

电除尘。

本项目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臭气浓度，配料、投料、密炼、打磨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治理，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属于 HJ 1123-2020 附录 F 所列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恶臭气体常用治理技术，因此，项目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监测要求

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 1123-2020）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制定本项目 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 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正常生产，1 次/年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正常生产，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正常生产，1 次/年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u>DA002</u>	<u>颗粒物</u>	<u>正常生产，1 次/年</u>	<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u>

1.4 非正常工况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30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1年1次，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措施运行不稳定或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无处理效率，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项目	内容			
	DA001			DA002
非正常排放源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袋式除尘器故障
非正常排放原因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袋式除尘器故障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化氢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2.59	10.50	0.13	46.88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0.02	0.06	7.5×10 ⁻⁴	0.05
单次持续时间 (h)	0.5	0.5	0.5	0.5
年发生频次 (次/年)	/	/	/	/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0.01	0.03	3.75×10 ⁻⁴	0.025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折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后无法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限值要求，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大幅增加，如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长，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评价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定期对袋式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定期更换失效的废活性炭，发现隐患及时维修。

(2) 在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按时开展自行监测，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打磨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原辅材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废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①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循环冷却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取 COD100mg/L、NH₃-N12mg/L、SS120mg/L,经厂区总排口与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的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②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 48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285mg/L、BOD₅136mg/L、SS175mg/L、氨氮 30mg/L,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表 4-7 项目 废水污染物产排源强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m ³ /a	pH(无量纲)	6-9	/	化粪池暂存	6-9	/
		COD	285	0.0137		285	0.0137
		BOD ₅	136	0.0065		136	0.0065
		SS	175	0.0084		175	0.0084
		氨氮	30	0.0014		30	0.0014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144m ³ /a	COD	100	0.0144	/	100	0.0144
		氨氮	12	0.0017		12	0.0017
		SS	120	0.0173		120	0.0173
综合废水	192m ³ /a	pH(无量纲)	/	/	/	6-9	/
		COD	/	/		146	0.0281
		BOD ₅	/	/		34	0.0065
		SS	/	/		134	0.0257
		氨氮	/	/		17	0.0031

根据表4-7核算结果,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pH 6-9、 COD≤500mg/L、 SS≤400mg/L、 BOD₅≤3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入网水质要求(pH 6~9、 COD≤400mg/L、 SS≤200mg/L、 NH₃-N≤35mg/L、 BOD₅≤150mg/L)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出水水质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标准， 则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纳管COD0.0281t/a、 氨氮0.0031t/a； 终排COD0.0096t/a、 氨氮0.0010t/a。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现有 1 座 5m³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该化粪池进行暂存处理，化粪池储存量以 24h 计算，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本项目所依托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0.192m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1)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00mg/L、BOD₅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4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3.1.2 章节关于 2022 年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出水水质的调查情况，其出水能够满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项目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约 85%，尚有

3000t/d 余量。污水处理中心运行状况良好。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本项目处于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未超出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剩余处理规模，同时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水质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治理信息见表 4-8、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COD、氨氮、SS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04'55.19"	34°30'25.93"	192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_{cr}	5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400
		氨氮		35
		SS		200
		BOD ₅		150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根据 HJ1123-202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因此，本次评价不再提出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自动冲床	70/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31	-14.8	1.2	5.8	6.0	74.7	18.1	64.1	64.1	63.8	63.9	8:00 至次日 0:00	21.0	21.0	21.0	21.0	43.1	43.1	42.8	42.9	1
2	生产车间	打磨机	75/1		-19.9	1.7	1.2	59.2	3.9	21.2	17.6	68.8	69.4	68.8	68.9		21.0	21.0	21.0	21.0	47.8	48.4	47.8	47.9	1
3	生产车间	整理流水线	75/1		-5.7	3.4	1.2	45.9	10.4	34.0	11.7	68.8	68.9	68.8	68.9		21.0	21.0	21.0	21.0	47.8	47.9	47.8	47.9	1
4	生产车间	修边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等效后: 74.8/1)		-11.1	-0.9	1.2	50.0	4.5	30.4	17.4	68.6	69.1	68.6	68.7		21.0	21.0	21.0	21.0	47.6	48.1	47.6	47.7	1
5	生产车间	手板硫化机 2	80/1		4.4	-4.2	1.2	34.2	6.7	46.1	15.9	73.8	74.0	73.8	73.9		21.0	21.0	21.0	21.0	52.8	53.0	52.8	52.9	1
6	生产车间	手板硫化机 1	80/1		11.1	-6.2	1.2	27.2	7.2	53.1	15.8	73.8	74.0	73.8	73.9		21.0	21.0	21.0	21.0	52.8	53.0	52.8	52.9	1
7	生产车间	开炼机 2	80/1		30.3	-6.6	1.2	8.5	13.4	71.3	10.5	74.0	73.9	73.8	73.9		21.0	21.0	21.0	21.0	53.0	52.9	52.8	52.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生产车间	开炼机 1	80/1		34.4	-5.7	1.2	4.8	15.7	74.8	8.4	74.2	73.9	73.8	74.0		21.0	21.0	21.0	21.0	53.2	52.9	52.8	53.0	1
9	生产车间	密炼机	80/1		34.4	-2.5	1.2	5.6	18.7	73.7	5.3	74.1	73.9	73.8	74.1		21.0	21.0	21.0	21.0	53.1	52.9	52.8	53.1	1
10	生产车间	切条机	70/1		32.7	-16.5	1.2	3.7	5.0	76.9	19.2	64.4	64.2	63.8	63.9		21.0	21.0	21.0	21.0	43.4	43.2	42.8	42.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2092,34.508720)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14.8	-16.7	1.2	80/1	/	消声	8:00 至 次日 0:00
2	冷却塔	18.9	-18.5	1.2	80/1	/	消声, 优化 内部结构	
3	风机 2	-20.4	-3.8	1.2	75/1	/	消声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2092,34.508720)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 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 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5)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仅考虑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由于本项目仅使用生产车间南侧部分, 北厂界为共用墙,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东、西、南厂界作为预测点,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u>21.2</u>	<u>-23.7</u>	<u>1.2</u>	昼间	<u>49.5</u>	<u>65</u>	达标
	<u>21.2</u>	<u>-23.7</u>	<u>1.2</u>	夜间	<u>49.5</u>	<u>55</u>	达标
南侧	<u>16.7</u>	<u>-22.3</u>	<u>1.2</u>	昼间	<u>52.1</u>	<u>65</u>	达标
	<u>16.7</u>	<u>-22.3</u>	<u>1.2</u>	夜间	<u>52.1</u>	<u>55</u>	达标
西侧	<u>-21.9</u>	<u>-9.7</u>	<u>1.2</u>	昼间	<u>47.9</u>	<u>65</u>	达标

	-21.9	-9.7	1.2	夜间	47.9	55	达标
--	-------	------	-----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2092,34.508720)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表 4-13 预测结果，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生产，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过水机沉渣和残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修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胶料用量的 1%，项目胶料原料使用量约 172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17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宁陵县海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配料、投料、密炼、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袋

项目 胶粉、白炭黑等原料为袋装，使用过程有废包装袋产生，根据核算，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2824 个，单个重量以 0.2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65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过水机沉渣

项目 过水机冷却水槽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0.2t/a，主要为硬脂酸渣及橡胶渣，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收集后采用防渗袋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宁陵县海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⑤残次品

项目 生产过程中有残次品产生，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残次品产生量约 500 双/年，单双鞋底以 500g 计，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0.25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宁陵县海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处理剂桶）

项目 油漆、处理剂使用过程有废包装桶产生，油漆、处理剂消耗量分别为 0.03t/a、0.015t/a，包装规格均为 5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共 9 个/a，单个重量以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HW49（900-041-49）其他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 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根据核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为0.063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胡一坚主编），当活性炭填充层高度 $Z=0.8m$ 时，有效吸附量 $q_e=0.30kg/kg$ 炭。经计算，吸附0.063的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21t。

本项目活性炭箱内填充柱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单个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约0.1t，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企业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6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重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密闭防渗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0.75t/a，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裁切、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6-S17	0.172	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密炼、打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回用于生产
3	密炼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65	收集后定期外售
4	过水机	过水机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7	0.2	收集后定期外售
5	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6-S17	0.25	收集后定期外售
6	描漆、烘干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9	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463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75	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防治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描漆、烘干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9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态	油漆、处理剂	油漆、处理剂	每天	T/In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63		固态	VOC	固态	半年	T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尚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用于一般固废的临时储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置在车间内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外，内部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进行分区，不具备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能力，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西北侧建设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用于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的临时储存。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能力，同时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①暂存间内地面在现有地面上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防腐漆，防渗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

②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内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④危废的转移执行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⑤在日常管理中，设置专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本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900-039-49
年度产生量(t)	0.009	0.463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置	车间内西北侧	
占地面积	10m ²	
贮存方式(t)	加盖密闭封闭储存	采用密闭防渗袋储存
贮存能力	2t	
贮存周期	不超过 1 个月	不超过 1 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污染途径分析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项目的污染行为、防渗措施及该区域水文地质条件。通过对项目生产特点的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循环水池防渗措施不到位，下渗废水污染地下水、土壤。

(2)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

池。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具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污染源的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

针对本项目，为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应采取以下具体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经调查，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区域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循环水池池体已采取水泥砂浆抹面，本次评价要求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防渗措施进行完善，在现有水泥层或水泥砂浆层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2mm 厚环氧防腐漆，采取上述措施后，应满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杜绝出现地面或池体裂缝情况，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防渗层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复。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经调查，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下表。

表 4-18 分区防渗要求

场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u>水泥硬化+2mm 高密度聚乙烯+2mm 环氧防腐漆</u>
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水泥硬化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6.1 评价依据

6.1.1 风险调查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磺、油漆、乙酸乙酯（存在于处理剂中）、白油以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将会发生泄露，引发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6.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表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磺、油漆、乙酸乙酯（存在于处理剂中）、白油以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选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内贮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废包装桶最大储存量以每月产生量计，废活性炭以单次产生量计。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Q(t)	q/Q
1	硫磺	1	10	0.1
2	油漆	0.03	50	0.0006
3	处理剂（折纯为乙酸乙酯进行核算）	0.003	10	0.0003
4	白油	1.99	2500	0.0008
5	废活性炭	0.232	/	/
6	废包装桶	0.0008	/	/
合计				0.1017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10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次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所在位置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白油、油漆、处理剂	混炼车间、描漆区	泄漏及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白油、油漆、处理剂发生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泄漏物流出车间，可能对区域土壤或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硫磺	原料区	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区储存的硫磺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造成环境污染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南侧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得不到有效处理就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易燃原料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衍生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处置过程中引发人员中毒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硫磺、白油、油漆、处理剂的使用及管理要求，建立原辅料使用台账，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严格原料和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生产车间的可燃物。车间内设置充足的消防设施，配备通讯报警设施。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有事故隐患的部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④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废气超标排放预防措施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及时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废气治理设备指定专人进行管理维护，定期更换失效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尽快停止产污工序运行，同时联系设备厂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能力，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应急处理、应急保障等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

7.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6.8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等，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3.6%。

表 4-21 本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

编号	项目	产污工序	环保措施、设备(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打磨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2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3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
4	固废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配备消防器材，建立相关环境风险管控制度	3
合计				16.8

7.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1“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配备消防器材,建立相关环境风险管控制度		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配料、投料、密炼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废气合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u>DA002</u>	颗粒物	<u>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u>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u>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废气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污环节设置集气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过水机沉渣、残次品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运行管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原辅材料使用及管理要求,建立原辅料使用台账,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配备消防器材,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2、项目营运后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营运后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六、结论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针对污染物产生情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因此，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内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 6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布置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厂区土地证

附件 6 油漆物质毒性说明书

附件 7 处理剂物质毒性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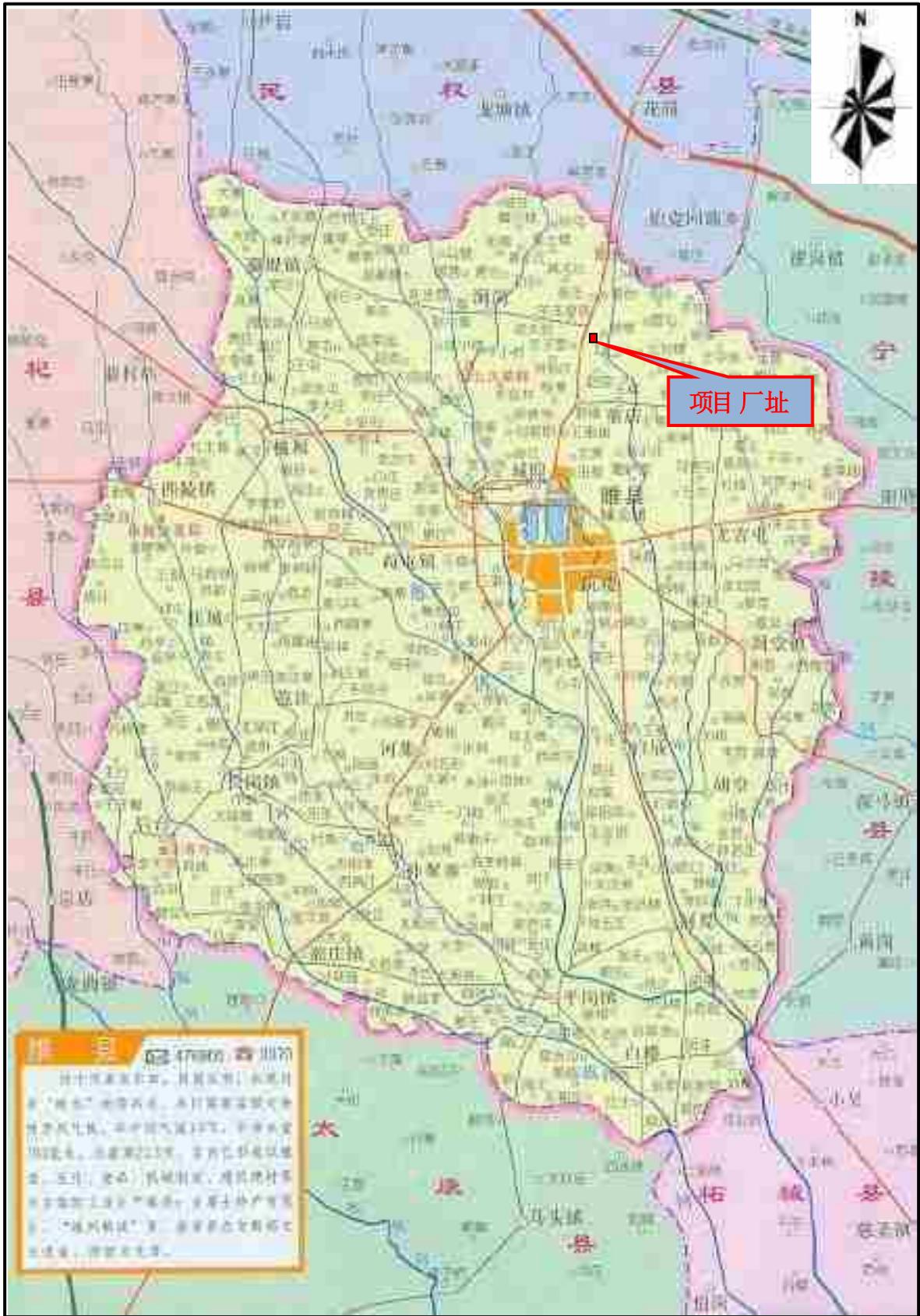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审批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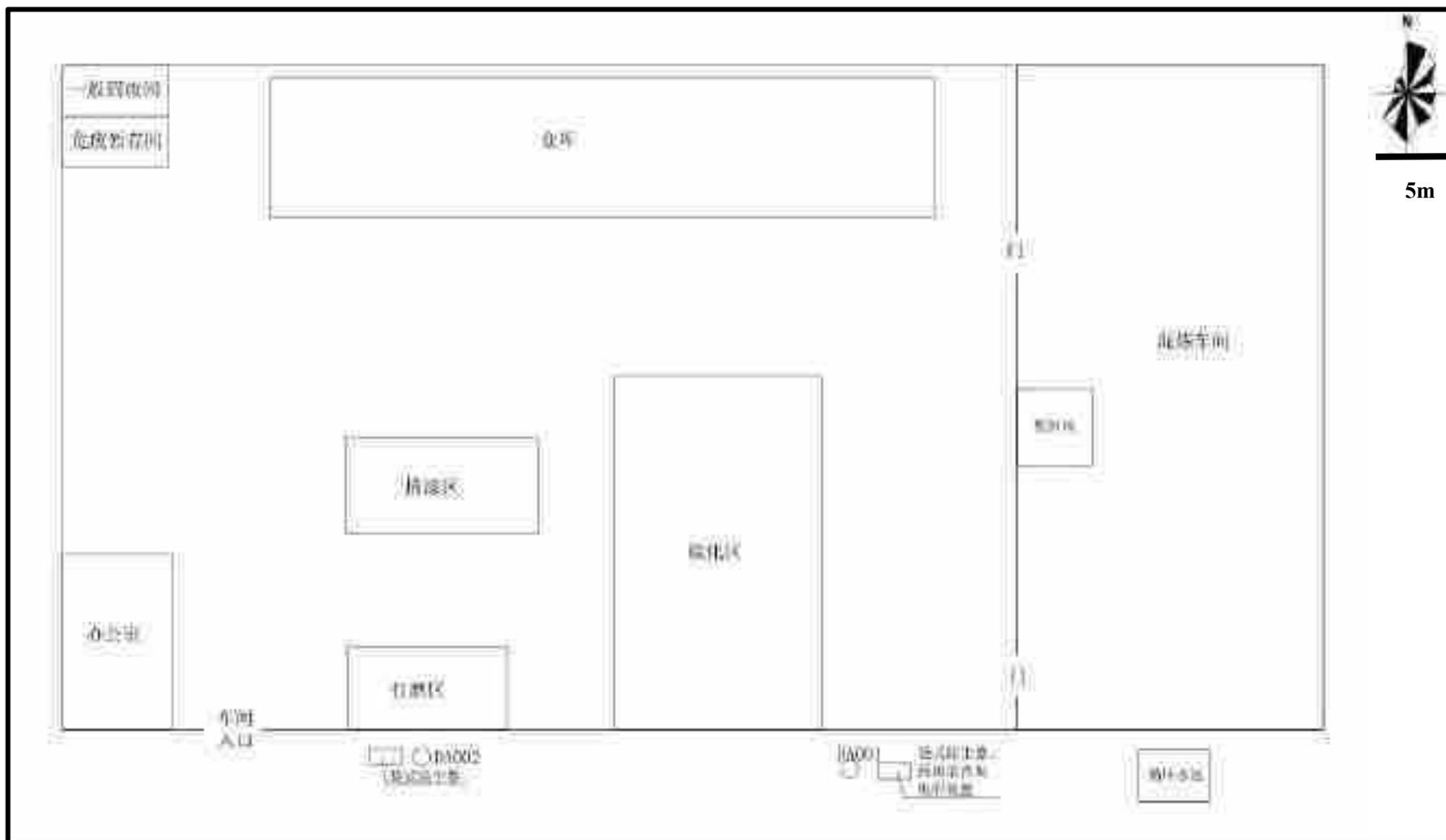
附件 10 技术评审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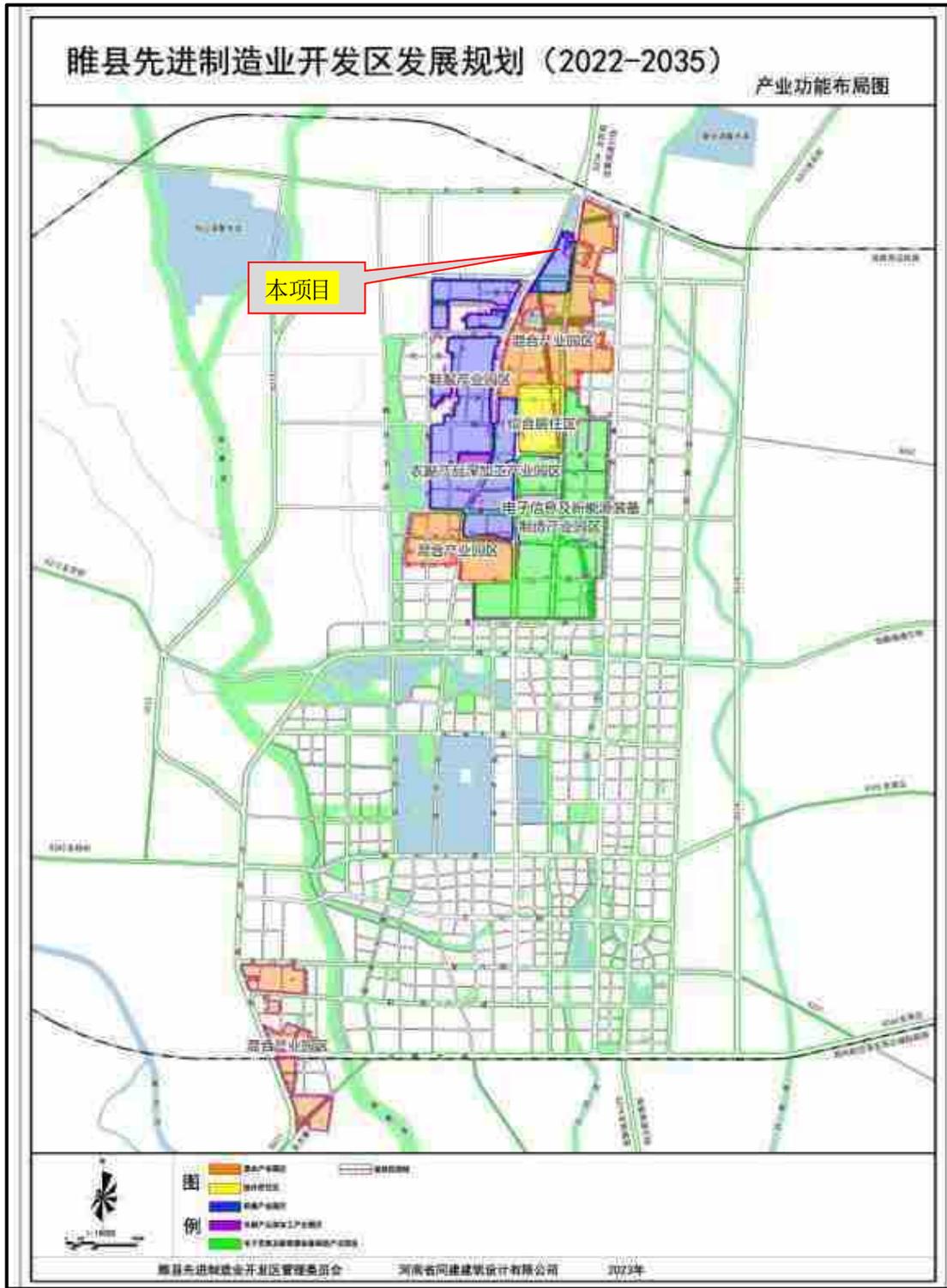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内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p>北侧睢县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p>	<p>西南侧中化石油加油站</p>	<p>厂区南侧雄安制鞋产业园</p>
		
<p>本项目 车间南侧睢县创兴鞋材有限公司</p>	<p>车间内部</p>	<p>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p>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唯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底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唯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1422-04-01-422836

项目名称：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底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CW0LP55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雄安制鞋产业园
北门对面2号车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及办公室等面积共2000平方米，建设年产50万双鞋底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原料-密炼-开炼-冷却-裁切-硫化-修边打磨-描漆-整理流水线-入库；主要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过水机、硫化机、整理流水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1月07日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 房 合 同

出租方: 蔡爱峰
承租方: 陈汉建

房屋住用场所名称: 以上房屋地址: 身份证: 412924 19720215247

出租方、承租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为明确双方在房屋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就出租方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址: 第一条
第二条

三、租赁期限及约定
1. 该房屋租期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30 日止。

2. 房屋租金: 每月 4000 元, 房租押一付二, 租金月付, 每月租金 5 元, 押金 0 元。

共计 元 (大写) 伍仟零肆拾元整

- 3. 房屋租期终止, 甲方需对房屋设施进行验收, 其中包括各种操作设施完好无损, 墙壁, 地板, 门, 窗, 厨卫, 家具, 装饰, 设施等押金, 逾期退还乙方, 不计利息。
- 4.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 租赁房屋仅作为居住使用, 不得用于其它非法用途, 乙方承租后, 使用房屋乙方, 甲方不得以在任方式干扰乙方正常使用, 如有特殊需要, 必须告知乙方后方可进入。
- 5. 租赁期满, 甲方有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如逾期不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 经协商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若租赁期内乙方想要提前退租, 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协商后处理, 终止此合同。
- 6. 房屋产权归在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在合同签署时, 必须申明与同住人居住的问题, 3 个月以内, 不足 3 个月者属于违约行为, 需按费用不按月计, 改按日计, 每日按 5 元。

三、房屋用途及使用

- 1. 在租赁期内,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除外), 乙方应合理保护其所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及时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甲方也不得随意要求, 赔偿。
- 2. 乙方因使用需要,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 但其设计装修, 装饰, 施工, 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租赁期满后,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对乙方因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 3. 出租房屋及所有设施的维修保养, 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外, 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进行维修, 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维修配合)。

四、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及自租

- 1. 租赁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 转借承租房屋。
- 2.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 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五、违约的处理规定

- 3. 因特殊原因甲方需要收回房屋的, 应提前告知乙方, (可免租) 若急于收回房屋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月房租到交房前, 作为补偿。
- 在租赁期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房屋,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月租金的 20%, 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直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改变用途, 承租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 2.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房屋转租, 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时生效。

七、其它说明: 水, 电, 网费用, 由承租方支付, 水表, 电表, 电表由双方现场确认为首数, 甲方承诺电表每度不超过 1 元, 水表每吨不超过 3 元, 空调费用, 洗衣机, 热水器等常用电器物品, 乙方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入住时水电表 数字: 电: 水: 网每月: 租金: 每月 4000 元

甲方签名: 蔡爱峰

乙方签名: 陈汉建

联系电话: 13615963076

应急电话

19913804555

附件 6 油漆物质毒性说明书

物质毒性说明书

一、物品与厂家资料:

二、物品名称: RB 油漆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李氏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世纪大道梅岭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联络电话: 13589991203

传真: 0595-85690045

三、成分辨识:

物质成分		百分比
固定成分	色粉	20%
	树脂	50%
	助剂	5%
	溶剂	25%

四、危害辨识:

进入人体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吞食。

健康危害效应:

1. 所含溶剂均为高挥发性溶剂, 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
2. 吞食有害, 会造成神经系统及消化系统损伤。
3. 蒸气会造成头痛、疲劳、晕眩、恶心、无食欲、眼花、麻木、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4. 液体接触皮肤会产生刺激。

物化性能及危害:

1. 所含溶剂其蒸气及液体易燃, 易引起火灾。
2. 所含异氰酸盐类在高温中会分解产生毒雾。
3. 一级易燃液体。

五、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施救前请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

吸入:

1. 移去污染源或将病患移至通风上风处。
2.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过的人施行人工呼吸。
3. 若心脏停止则施行心肺复苏术, 并送医。

皮肤接触:

1. 用布将胶水擦掉后, 用温和流动的温水冲洗, 皮肤仍有高感感时, 需送医。
2. 衣物、鞋、带等, 如有污染, 需除污后再丢弃或使用。



眼睛接触:

1. 立即翻开眼睑并冲洗。
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温水冲洗眼睛的接触部位至少 20 分钟,如仍有刺激感需送医,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失去意识,不可经口喂食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让其用水擦拭漱口。
3. 不可催吐。
4.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前倾,以减少再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5. 立即送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配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六、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1. 化学干粉, 2. 二氧化碳, 3. 泡沫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所含添加剂成分,其蒸气及液体易燃,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到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所含成分在高温中会分解产生毒气。
3. 火场中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

1. 火灾中会分解出毒性气体具危险性。
2. 于安全许可下将容器出火场移离。
3. 对罐危害地区,在安全的距离灭火。
4. 停留于上风位置,在免吸入危害性蒸气及有毒的分解物。
5. 若未止漏,火势熄灭后,仍可能因为泄漏的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故灭火时宜先行止漏,如不可行且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危害,则任其燃烧。
6. 尽可能隔离火灾外的物质。
7. 密闭的容器可能因火灾之热值而爆炸,若无危险,设法将容器移离火场或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外移开,不可行,可使用无人控制之泡沫喷嘴并自现场撤离。
8. 注意勿让水进入容器中,亦勿使用以水为主的灭火剂,以免起剧烈反应,但可小心使用水雾来吸收火场中的热量并保护火场中的物质及建筑,且假如外溢尚未着火,亦可大量喷水雾分散其蒸气,保护止漏的人员。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1. 穿著耐化学品的防护衣,并配戴正压空气呼吸器(自给式呼吸器防护具)。
2. 护目镜、耐有机溶剂之脸部防护设备。

七、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1. 限制人员进入,直到泄露区域清除干净。
2. 确定是由受过训练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3. 衣物遭污染应卸下,工作区禁止饮食、抽烟,进食前应洗手。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移除所有引燃源。
3. 通报政府安全卫生及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

1. 没有防护设备时,不要去碰触并清理。



- 3、避免固体废物进入下水道、水沟中，以免括大污染。
- 3、如为密闭空间，应对该区进行通风换气。
- 4、小量外溢，用布或纸巾吸收后，置于安全处(如化学废物桶)盖妥处理。
- 5、大量外溢，利用最便利及安全之方法回收或收集残液以干砂泥土吸收后置于合适容器。

八、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 1、工作区应有“禁止吸烟”标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饮食，工作完后应彻底洗净双手，应维持良好的内务管理。
- 2、工作场所需有灭火及处理泄漏的紧急应变装置。
- 3、作业场所应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
- 4、管道及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5、操作环境应有通风设备，以确保操作员的呼吸新鲜空气，排风设备应依规格设立，以防止有机溶剂排出。
- 6、空的槽桶，容器仍具危害性残留物质，未处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他产生热的工作。
- 7、一般机械式，应控制行吊物浓度三暴露浓度以下。

储存：

- 1、储存场所要远离火花、火焰、高温，工作场所需张贴严禁烟火等标语符号。
- 2、在通风良好场所采用小量操作。
- 3、容器要标识，不使用时应保持紧闭并防止受潮。
- 4、储存区和大量操作区域，应安装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消防系统。
- 5、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照射的地方，并除去所有火源，远离热源。
- 6、储存设备应以防火材料构成。

九、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局部排气装置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量平均容许浓度
混合处理剂	TWA	STPL
	200ppm	250ppm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可配戴的有机溶剂滤毒罐之防护具。

手套：橡胶防溶剂手套。

卫生措施：

工作后应速脱掉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并应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险性。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饮食，工作完后应彻底洗净双手，应维持良好的内务管理。

十、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淡黄色

沸程：90-105℃

气味：刺激性气味

比重：0.75-0.95 (Water=1)

溶解度：与水反应

十一、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高温、火花、明火、静电、烟气或其他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 1、一般金属：于室温下使其少许的分解。
- 2、铝、钾合金、钠合金，于正常温度下会起反应。
- 3、硝酸：形成爆炸性毒物。
- 4、强氧化剂：可能起爆炸性反应。
- 5、强酸：可能起爆炸性反应。
- 6、金属：某些不锈钢、铜及镍：高温及水存在下会腐蚀此类金属。
- 7、硝酸：于适当压力，95℃下会产生无法控制的放热反应。
- 8、胺类：放热反应。

有害分解物：无

十二、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生物测试	急性毒性	LD50(测试动物：鼠腹腔注射)，15mg/kg(大鼠口服)
	吸入		LC50(测试动物：鼠吸入)，11,000ppm/8hrs(大鼠吸入)
	皮肤		在较低浓度下会对神经系统及呼吸系统，高浓度下可造成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泻；更高浓度下会导致意识丧失死亡。
	眼睛		接触会导致眼睛刺激、刺激等效应，长期接触可能造成失明等。
	食入		在黏膜部不溶解，长期接触会产生刺激及灼伤之效果。
			吸入与吸入症状相同，还会产生消化系统受损，若吸入肺群会引起致命肺纤维化。

致敏性：可能造成呼吸过敏，但无相关之报导。

十三、环境影响：

污染空气、水源、土壤成份等。

十四、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方法：

- 1、置于适当容器后，再送至合适的垃圾收集场。
- 2、以符合规定的焚化炉焚烧。
- 3、依现行法规处理。

十五、运输资料：

海运名称	联合国运输编号	危害等级	包装分类
易燃液体		3	II

十六、法规资料：

- 1、适用法规：
- 2、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划。
- 3、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划。
- 4、危险物及有害物质识别规划。
- 5、分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 6、废弃物物贮存清除方法及数量标准。



7.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十七. 其他资料。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局编

本资料只适用于产品本身，不适用于和其它组合使用。根据我们的研究和可靠的资料，我们认为它是精确的，但不保证它的精确性。



附件 7 处理剂物质毒性说明书

物质毒性说明书

一、物品与厂家资料：

二、物品名称：橡胶处理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李氏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世纪大道梅岭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联络电话：13599991203

传真：0595-85690045

三、成分辨识：

物质成分	百分比
固定成分	
醋酸丁酯	50%
醋酸乙酯	20%
橡胶原液	30%

四、危害辨识：

进入人体途径：吸入；皮肤接触；吞食。

健康危害效应：

- 1、所含溶剂皆为高挥发性溶剂，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
- 2、吞食有害，会造成神经系统及消化系统损伤。
- 3、蒸气会造成头痛、疲劳、晕眩、恶心、无食欲、眼花、麻木、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 4、液体接触皮肤会产生刺激。

物化性能及危害：

- 1、所含溶剂其蒸气及液体易燃，易引起火灾。
- 2、所含异氰酸盐类在高温中会分解产生毒雾。
- 3、一级易燃液体。

五、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急救前请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

吸入：

- 1、移去污染源或将病患移至通风上风处
- 2、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行人工呼吸。
- 3、若心脏停止则施行心肺复苏术，并送医。

皮肤接触：

- 1、用布将胶水擦掉后，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皮肤仍有刺激感时，需送医。
- 2、衣物、鞋、带等，如有污染，需除污后再丢弃或使用。



眼睛接触:

1. 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睑的周围部位至少 30 分钟, 如仍有刺激感或吞咽, 吸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失去意识, 不可脱口喂食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 让其用水漱口或漱口。
3. 不可催吐。
4. 若患者有自发性呕吐, 让其身体侧倾, 以减少再吸入的危险, 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5. 立即送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配戴防护手套, 以免接触污染物。

六、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1. 化学干粉, 2. 二氧化碳, 3. 泡沫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所含溶剂成分, 其蒸气及液体易燃, 蒸气比空气重, 会传播到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所含成分在高温中会分解产生毒气。
3. 火场中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

1. 火災中会分解出毒性气体具危险性。
2. 于安全许可下将容器移出火场移真。
3. 封锁危害地区, 在安全的距离灭火。
4. 停置于上风位置, 在免吸入危害性蒸气及有毒的分解物。
5. 若未止漏, 火势熄灭后, 仍可能因为残留的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故灭火宜先行止漏, 如不可行且对周遭环境不构成危害, 则任其燃烧。
6. 尽可能隔离火场外的物质。
7. 密封的容器可能因火灾之热使用爆炸, 若无危险, 设法将容器移离火场或喷水冷却属于火场中的容器并移开, 不可行, 可使用无烟火筒之基部喷嘴并自现场撤离。
8. 注意勿让水进入容器中, 亦勿使用以水为主的灭火剂, 以免起剧烈反应, 但可小心使用水雾来吸收火焰中的热能并保护火焰中的物质及建筑, 且假如外溢尚未着火, 亦可大量喷水雾分散其蒸气, 保护止漏的人员。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1. 穿着耐化学品的防护服, 并配戴正压空气呼吸器 (自给式呼吸防护具)。
2. 护目镜、耐有机溶剂之脸部防护设备。

七、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1. 限制人员进入, 直到泄露区域清除干净。
2. 确定是由受过训练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3. 在物理污染应卸下, 工作区禁止饮食、抽烟, 进食前应洗手。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移除所有引燃物。
3. 通报政府安全卫生及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

1. 没有防护设备时, 不要去碰触外溢物。



2. 避免并废物进入下水道、水沟中，以免造成污染。
3. 如为密闭空间，应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4. 小量外泄，用布或纸巾吸收后，置于安全处(如化学废弃物)妥善处理。
5. 大量外泄，采用最便利及安全之方法回收或收集残液以干砂泥土吸收后置于合适容器。

八、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1. 工作区域应有“禁止吸烟”标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饮食，工作完后应彻底洗净双手，应维持良好的内务管理。
2. 工作场所需有火灾及处理泄露的紧急应变装置。
3. 作业场所应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
4. 走道及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5. 操作环境应有通风设备，以确保操作人员能呼吸到新鲜空气，通风设备应依法规设立，以防止有机溶剂溢出。
6. 空的桶槽，容器仍具危害性残留物质，未处理前不得从事焊接、切割、钻孔或其他产生热的工作。
7. 一般机械式，应控制污染物浓度至暴露浓度以下。

储存：

1. 储存场所需远离火花、火焰、高温，工作场所需张贴严禁烟火等标志符号。
2. 在通风良好场所采用小量操作。
3.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应保持密闭并防止受堵。
4. 储存区和大量操作区域，应安装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消防系统。
5.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照射的地方，并除去所有火源，远离热源。
6. 储存设备应以防火材料构成。

九、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局部排气装置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量平均容许浓度
混合处理剂	TWA	STPL
	200ppm	250ppm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可配戴防有机溶剂中毒之防护具。

手套：橡胶防渗透手套。

卫生措施：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并应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险性。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饮食，工作完后应彻底洗净双手，应维持良好的内务管理。

十、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淡黄色

熔程：90-105℃

气味：刺激性气味

比重：0.75-0.95 (Water=1)

溶解度：与水反应

十一、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高温、火花、明火、静电、烟气或其他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 1、一般金属：于室温下使其少许分解。
- 2、铝、钾合金、钠合金，于正常温度下会起反应。
- 3、硝酸：形成爆炸性毒物。
- 4、强氧化剂：可能起爆炸性反应。
- 5、强酸：可能起爆炸性反应。
- 6、金属：某些不锈钢、铜及锡：高温及水存在下会腐蚀此类金属。
- 7、铝粉：于适当压力，80℃下会产生无法控制的放热反应。
- 8、胺类：放热反应。

危害分解物：无

十二、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生物测试		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70mg/kg(大鼠口服) LC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17.5ppm/4hrs(大鼠吸入)
	吸入	类 别	在较低浓度下会对神经系统和对脏器产生，高浓度下可能造成头痛、眩晕、恶心、呕吐、困倦，更高浓度下会导致无意识甚至死亡。
	皮肤	类 别	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刺痛等效果，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疾病等。
	眼睛	类 别	引起眼睛不适感，长期接触会产生刺激及酸痛红肿之现象。
	食入	类 别	食入与吸入症状相同，还会产生消化系统受损，若吸入肺部会引起致命性肺水肿。

皮肤感性：可能造成呼吸道过敏，但无相关之报导。

十三、环境影响：

污染空气、水源、土壤成份等。

十四、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方法：

- 1、置于适当容器后，送至合法的垃圾收集场。
- 2、以符合规定的焚化炉燃烧。
- 3、依现行法规处理。

十五、运输资料：

危险品名称	联合国运输编号	危害等级	包装分类
易燃液体		3	II

十六、法规资料：

- 1、适用法规：
- 2、劳工安全卫生设施管理。
- 3、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 4、危险物及有害物质识别规则。
- 5、劳工工作场所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标准。
- 6、事业废弃物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7. 道路交通安全问题。

十七、其他资料。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总局

本资料只适用于产品本身，不适用于和其它组合使用。根据我们的研究和可靠的数据，我们认为它是精确的，但不保证它的精确性。



附件 8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我单位已经确认，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附件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自负。

特此声明！

睢县开拓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硫化氢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92m ³ /a	/	192m ³ /a	192m ³ /a
	COD	/	/	/	0.0281t/a	/	0.0281t/a	+0.0281t/a
	NH ₃ -N	/	/	/	0.0031t/a	/	0.0031t/a	+0.003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172 t/a	/	0.172 t/a	+0.172 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5 t/a	/	0.5 t/a	+0.5 t/a
	废包装袋	/	/	/	0.565t/a	/	0.565t/a	+0.565t/a
	过水机沉渣	/	/	/	0.2t/a	/	0.2t/a	+0.2t/a
	残次品	/	/	/	0.25t/a	/	0.25t/a	+0.25t/a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废活性炭	/	/	/	0.463t/a	/	0.463t/a	+0.46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